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03号洛阳浙大科技园9栋101

电话：0379-65101190

邮编：471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相关简称的含义如下：

九久科技或公司、发行人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	指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科技”或“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内容的引用，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

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主体九久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久科技
证券代码	833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148020595
注册资本	46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晁焕清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润东路 139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润东路 139 号
经营范围	盾构机刀具的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机械加工；破岩刀具、耐磨、耐热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出的《关于同意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30 号），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九久科技”，证券代码为：“83382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组建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兼具公司特点与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

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此外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有限合伙企业，认购股份数量2,000,000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三会会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

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九久科技的在册股东为 3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增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为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久企业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E4QUXL1F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向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润东路 13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久企业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在九久企业管理中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向辉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主席	普通合伙人	30	6%
2	张素华	销售骨干	有限合伙人	6	1.2%

3	闻燕青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2%
4	李晓红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2%
5	王世帅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2%
6	赵学伟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20	4%
7	李辉	董事	有限合伙人	20	4%
8	晁志宝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25	5%
9	李伟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	6%
10	王振阳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2%
11	高洪辉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	2%
12	王波波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2%
13	李书鹏	销售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2%
14	代晓东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2%
15	许尚新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	2%
16	张文军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2%
17	郭小辉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12.5	2.5%
18	陈晓锋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7.5	3.5%
19	单聪俐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20	4%
20	郭成新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20	4%
21	赵学良	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	25	5%
22	晁焕国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25	5%
23	刘洛刚	销售骨干	有限合伙人	49	9.8%

24	晁真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	10%
25	李昊宇	销售骨干	有限合伙人	50	10%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告的《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久企业管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由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赵向辉为持有人代表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晁真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辉系发行人董事，李伟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晁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晁焕清为父子关系；晁志宝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晁焕清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晁真为堂兄弟关系；李伟与公司股东陈振林为翁婿关系，与公司股东陈艳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陈勇为姻亲关系，与公司股东陈宪敏为姻亲关系，与公司股东陈超为姻亲关系；李辉与公司股东魏清峰为舅甥关系，与公司股东张悦敏为舅甥关系，与公司股东魏晓松为表兄弟关系；刘洛刚与公司股东刘朝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刘志刚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尤仙珍为母子关系；李昊宇与公司股东李石麟为爷孙关系，与公司董事、股东李毅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涛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类型
1	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	5,000,000	现金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2,000,000	2.5	5,000,000	/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

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九久企业管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公众公司办法》《合伙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本所律师核查，九久企业管理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员工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中所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九久企业管理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久企业管理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 0800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三、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九久企业管理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所定

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久企业管理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是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主要参与对象具体情况如下：刘洛刚，于2010年7月入职，自入职至今一直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是公司年轻一代销售领头人，其业务能力出众、掌握公司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每年保质保量完成销售任务，为公司实现整体销售目标做出重大贡献；李昊宇，于2017年9月入职，自入职至今一直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其业务能力出众、工作业绩突出，现为公司骨干销售经理，为公司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做出突出贡献，使公司营业额稳中有升；晁真，于2016年9月入职，曾于大型企业会计岗任职，自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在保证日常财务工作有序进行的基础上，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支撑，自2023年6月起，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家庭收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九久企业管理

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60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参与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款项（合法薪酬和家庭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借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

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董事李伟、李辉、晁焕清、李毅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审议《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

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向辉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1.4“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

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九久企业管理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自行管理，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为 60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孙海波

孙海波

经办律师：孙海波

孙海波

刘晓飞

刘晓飞

2024年12月25日